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东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区十一届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东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根据四川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老龄办〔2017〕45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攀府发〔2014〕43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东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结合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范围及标准

第一条 东区高龄津贴资金发放范围为：具有攀枝花市东区户籍，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第二条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标准为：

- （一）80—89 周岁老年人，50 元/人·月；
- （二）90—99 周岁老年人，200 元/人·月；
- （三）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800 元/人·月。

本办法有效期之内，若攀枝花市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本办法所列相关内容按规定自动调整，无特殊情况不再另行发文。

第三条 高龄津贴资金采取市、区两级财政分担保障制度，其中：市级财政保障 35%，区级财政保障 65%。

第二章 申请程序及资金发放

第四条 东区高龄津贴资金申请采取诚信承诺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初次申请领取高龄津贴时，应由其本人或直系亲属签订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

（一）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因提供编造、伪造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若老年人去世，其直系亲属应自去世之日起1个月内向其户籍所在社区（村）报告；若老年人户籍迁出东区，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应自户籍迁出东区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户籍所在社区（村）报告；如未能及时报告，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应退还超期领取的高龄津贴。

（三）无直系亲属的老年人，应承诺去世后授权区民政部门通过划拨老年人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将超期发放的高龄津贴退回到区民政部门的对公账户。（此条仅针对于无直系亲属的老年人）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申请领取高龄津贴。老年人提交申请表后，由户籍所在社区（村）、街道（镇）和区民政部门自下而上进行逐级审核。区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老年人提交申请表当月开始，为其计算发放高龄津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一）高龄老年人死亡的；

- (二) 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东区的;
- (三)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第七条 东区高龄津贴由“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按月统一发放, 由区民政部门通过指定银行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跨年龄段需调整高龄津贴标准的, 由户籍所在社区(村)利用其身份证号通过信息化手段核实后, 予以调整, 无需本人再申报。

第九条 符合东区高龄津贴申领条件的老年人在初次向户籍所在社区(村)申请高龄津贴前已年满 80 周岁的, 应补发其未享受的高龄津贴, 补发部分不超过 12 个月。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应在每季度最后 1 个月内主动向老年人户籍所在的社区(村)进行生存、户籍状况报告。生存、户籍状况报告可以采取电话报告、微信(视频)报告、当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社区(村)应严格核实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交的生存、户籍状况资料,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对存疑的, 应采取上门入户、电话询问等方式予以核实。

第十二条 当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未按期进行生存、户籍状况

报告的，社区（村）应及时与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取得联系，确认其生存、户籍状况；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社区（村）进行验证工作的，或者确无法联系的，社区（村）应立即暂停发放其享受的高龄津贴。待取得联系后，补发其应享受的高龄津贴，补发部分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三条 对于超期发放（领取）的高龄津贴，社区（村）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追回。拒不退回的，纳入个人失信记录；出现冒领的，纳入领取人的个人失信记录，并应采取必要手段追回相关资金。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工作职责：

（一）及时掌握省、市关于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调整情况，并按照相关程序调整东区高龄津贴资金标准。

（二）积极对接市级殡葬机构、公安、人社等部门，通过户籍信息比对、火化数据分析等方式，为社区（村）开展老年人生存、户籍状况验证提供数据支持。

（三）指导街道（镇）、社区（村）做好高龄津贴资金申报和政策宣传。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工作职责：

（一）为东区高龄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提供资金保障。

(二)及时对接上级财政部门,落实高龄津贴资金分级保障政策。

第十六条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工作职责:

结合户籍人口信息,协助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核查辖区高龄津贴享受对象的生存状况、户籍迁入迁出等信息。

第十七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

(一)积极沟通省、市人社部门,探索建立“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各部门数据信息交叉比对机制,为开展老年人生存、户籍状况验证提供数据支持。

(二)结合社会保险生存验证及丧葬补助办理工作,协助区民政部门核查辖区高龄津贴享受对象的生存状况。

第十八条 区卫生健康局工作职责:

(一)积极应对辖区人口老龄化,切实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二)会同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做好东区高龄津贴政策的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街道(镇)工作职责:

(一)组织社区(村)做好辖区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申报和政策宣传工作。

(二)做好辖区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复核、统计、数据汇总

工作，每月 10 日前上报至区民政部门；做好高龄津贴的随机抽查工作。

（三）督促并指导社区（村）做好超期发放（领取）高龄津贴的清退工作。

第二十条 社区（村）工作职责：

（一）做好辖区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申报和政策宣传工作。

（二）做好辖区高龄津贴享受对象生存、户籍状况验证工作。

（三）负责超期发放（领取）高龄津贴的清退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追责

第二十一条 各街道（镇）、社区（村）将高龄津贴享受对象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季度向居民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二条 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对发放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街道（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统计汇总、数据比对、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长寿补贴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东府办〔2008〕74号）、《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关于建立80至89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府办〔2012〕55号）同时废止。

附件：攀枝花市东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攀枝花市东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基本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 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方 式			社保卡开户行		
	社保卡银行卡号					
代理人 基本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 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方 式			社保卡开户行		
	社保卡银行卡号					
	与申请人 关系					
申请人 承诺	（一）本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因提供编造、伪造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当本人去世，本人的直系亲属（某某）应自去世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户籍所在社区（村）报告；当本人户籍迁出东区的，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某某）应自迁出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户籍所在社区（村）报告。如未及时报告的，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某某）应退还超期领取的高龄津贴。 （三）无直系亲属的老年人，应承诺授权区民政和扶贫开发局通过划拨老年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将超期发放的高龄津贴退回到东区民族和扶贫开发局对公账户。（此条仅针对于无直系亲属的老年人） 申请人（签名）：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社区 (村) 委员会 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受理申请。经审核，申请人符合☐不符合☐资格条件。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 审查 意见	年 月 日收到上报材料。经审核，申请人符合☐不符合☐资格条件，其补贴标准为每月 元，从 年 月开始执行。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 1.本人有无社保卡均要填写代理人基本信息。 2.高龄津贴审核通过后，自老年人提交申请表当月开始，为其计算发放高龄津贴。	